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								二、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檢討修正全面規定各類駕駛人不得駕車之酒精濃度標準限制規定,即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者不得駕車,爰增訂本項裁罰基準。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	七四〇〇	八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	七四〇〇	八七五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	本條未修正。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七四〇〇	八一五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五〇	八六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七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	本條未修正。					

								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本條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本條未修正。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本條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